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2026〕6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南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M2YNM43

住所：岳阳市南湖新区岳阳大道西云梦新城7栋10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7日，根据《关于核查机动车检验机构违法问题线索的交办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3日分别对车牌号为湘FGN908、湘F5LL07、湘FFS615的车辆进行检验，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上述车辆应使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排放检测，但你公司擅自变更检测方法，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4月17日；法定代表人、杨芳、杨锦龙、李慧平、刘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

2026年4月28日、5月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基本信息、检验检测资质以及人员基本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张；作出时间：2026年4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5份，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时间：2026年5月7日、5月26日；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3日分别对车牌号为湘FGN908、湘F5LL07、湘FFS615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对车牌号为湘FGN908、湘F5LL07、湘FFS615的车辆使用双怠速法进行尾气检验，出具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

3. 证据名称：2026年4月14日对车牌号为湘FFS615、湘F5LL07，4月15日对车牌号为湘FGN908的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关于车辆湘FGN908、湘F5LL07、湘FFS615的情况说明》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20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自行召回上述车辆重新使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验，出具了合格的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不罚告〔2026〕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召回车辆重新检验，出具合格排放检验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